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3〕31号

关于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审核验收情况的通报及 相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

根据《关于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进行换证验收的通知》（中盐协〔2023〕11号文件）工作安排，中国盐业协会邀请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专家、部分碘盐标志专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及部分食盐标志使用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自2023年2月至4月，对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审核验收。现将审核验收情况通报如下：

一、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依据 QB/T 2827-2023《食盐标码标志技术条件》、QB/T 2828-2023《食盐标码标志生产企业管理规范》(报批稿)的要求,对北京、四川、湖北等地9家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资质、生产能力、内部管理、产品质量、信息安全等相关内容的审核验收,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重新授权

(一)根据验收小组的审核验收结果,中盐协会研究决定,同意授权以下企业作为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授权期为2年(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食盐标志包括四种:加碘食盐标志、未加碘食盐标志、加碘食盐标码合一标志,未加碘食盐标码合一标志。

(三)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 江苏标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三友防伪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3. 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晨光实业有限公司
5. 四川永安激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7. 福建泉州太平洋镭射标有限公司

8. 江西盐业包装有限公司

9. 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限加工加碘食盐标志、未加碘食盐标志）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规范食盐标志的采购与使用。为保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品牌不受侵害，杜绝假冒食盐标志流入市场，或真标贴在假盐上，请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省级盐业集团公司）直接与食盐标志定点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如委托包装企业进行采购贴标，应签署三方采购合同，并与被委托的包装企业签订食盐标志规范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书，对包装企业贴标质量进行监督。

（二）食盐标志的真假鉴定。2021版食盐标志防伪技术分三个级别：一级防伪，肉眼可辨认，方便消费者识别；二级防伪，可通过高倍放大镜观测辨认，便于市场监察；三级防伪，可以作为真假盐的法律鉴定依据。各盐业企业如发现

疑似假标，可委托中盐协会进行食盐标志的真假鉴定。

（三）加大食盐标志宣传工作。为充分发挥食盐标志的证明、防伪、溯源作用，让消费者熟悉食盐标志，主动利用食盐标志进行真假盐辨别、防伪溯源、品牌关注；各食盐生产、销售企业可通过社区宣传、短视频、纸媒等方式开展食盐标志的宣传工作。协会为方便各企业进行宣传，制作了多种形式的宣传素材，如2021版食盐标志宣传视频（包括行业版和消费者版），“小标志 大作为”食盐标志防伪技术宣传页（电子版），企业可在中盐协会官网通知公告中“影音、文件”中免费下载。

四、联系方式

中国盐业协会联系人：郭志宏 010-63261753
13611325959



抄送：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